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九十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抵免之學生，應於入(轉)學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，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經各相關任課教師核實認定後，提請本系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上應依下列規定審查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專科學校得抵免科目以高年級(五專四年級及其以上者)修習之課程為原則。
- 五、專業科目須於最近四年內修讀。

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，不得抵免；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，方得承認該科之學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之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分之抵免依本辦法審核之，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